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110)群信字第 110001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全方位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4 檔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554 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係配合指數公司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及相關應配合調整事項。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其中有關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尚須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訂定施行日為 110 年 3 月 8 日。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六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ICE BofA 15+ Year US Telecommunications Index)」。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ICE BofAML 15+ Year US Telecommunications Index)」。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十五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十六	三 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三 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ML 15 年期以上美元電信業公司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一六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ICE BofA 15+ Year US TECHNOLOGY & ELECTRONICS Index)」。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ICE BofAML 15+ Year US TECHNOLOGY & ELECTRONICS Index)」。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十五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十六	三 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三 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ML 15 年期以上美元科技業公司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六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ICE BofA 10+ Year US Banking and Brokerage Index)」。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ICE BofAML 10+ Year US Banking Index)」。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十五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十六	三 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三 本基金以追蹤 ICE BofAML 10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指數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群益 0-1 年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六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ICE BofA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名稱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ICE BofAML 0-1 Year US Treasury Index)」。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十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BofAML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並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併同調整原誤植之處,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

條	項	款	第二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十	一	三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BofA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0-1 年期美國政府公債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國政府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範本無相關內容】	<p>依據 ICE 指數公司之通知調整標的指數名稱，併同調整原誤植之處，以符合實務作業需求。</p>